

# 新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环建 [2000] 441 号

## 关于新会日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日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建成投入生产，现补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。经审核，我局批复如下：

- 一. 同意你公司在司前前锋工业园定点建设，生产不锈钢制品。
- 二.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、粉尘污染，确保场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—90）中的 II 类标准；废水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二级标准。
- 三. 必须采取“三级回收、逆流漂洗”等清洁生产工艺，减少废水产生量，废水必须经有效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废水排放执行《综合污水排放标准》（GB8978—1996）中二级标准。
- 四. 环保治理设施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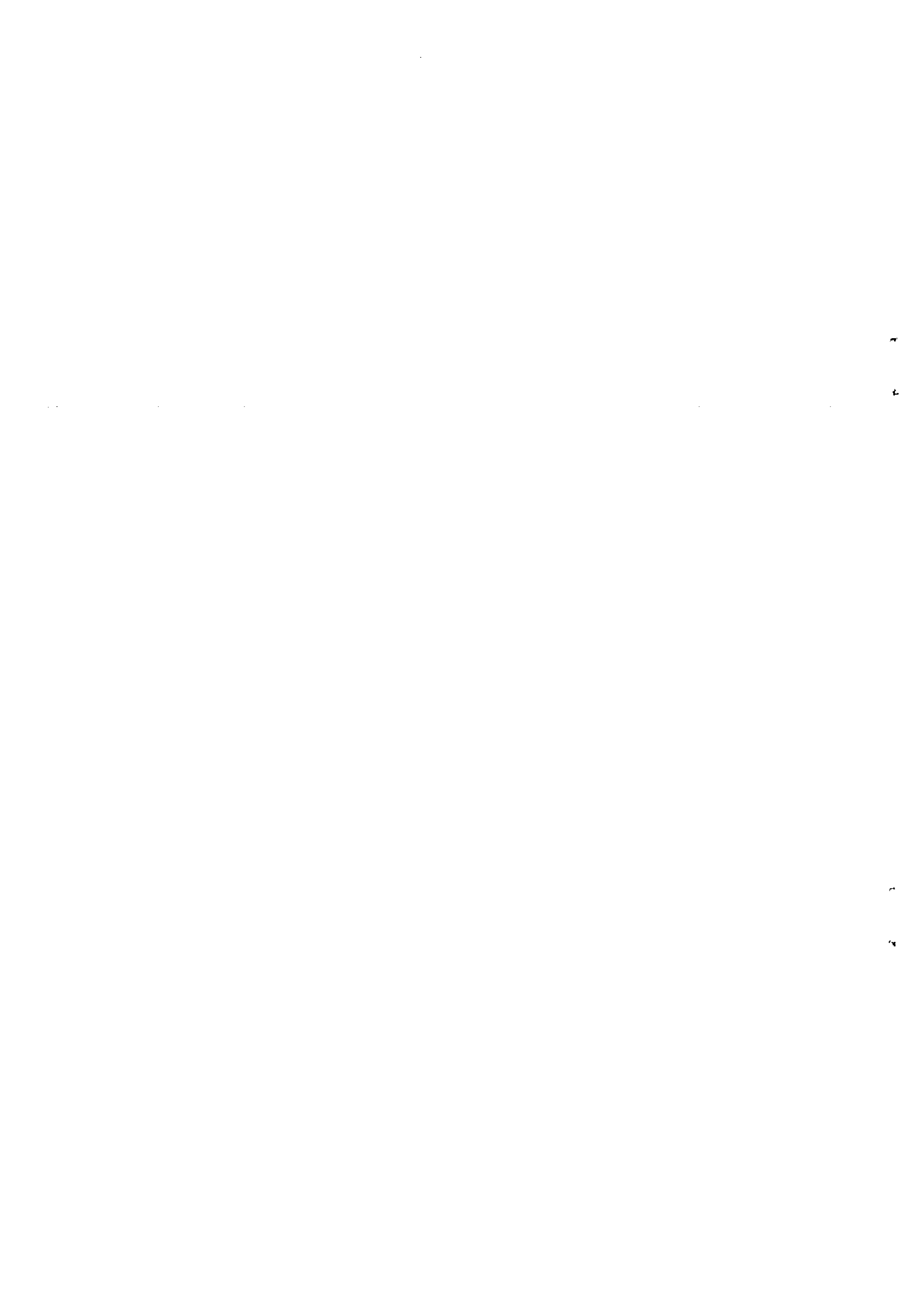
新会市环境保护局  
二 000 年十月八日





# 新会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





表一

项目名称	烟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		主项审批单位、文号	新计工[1998]25号		
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	烟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李强		总投资	24700 万元		
环保负责人姓名及电话	叶培 6571288			其中：外商投资	24700 万元	
建设性质	新建		环保投资	万元		
建设地点	烟台市莱州镇前峰工业区		占地面积	12000 M <sup>2</sup>		
主管单位			职工人数	800人		
名称		年产量	原 材 料 用 量	名称		年用量
不锈钢器皿		720万只		不锈钢板		10500T
不锈钢器皿		9.6万只		铝板		100T
名称		年用量	给排水情况	吨/日	年能耗情况	
抛光液		8吨	总供水量	10	电	2000度
除油剂		1吨	循环水量	8	煤	无
(正常生产情况下)			总排水量	10	油	无
			其中：工业污水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水量		气体燃料	无
			排水去向：废水处理站			

新指  
度  
立  
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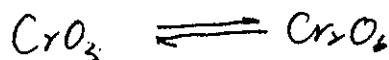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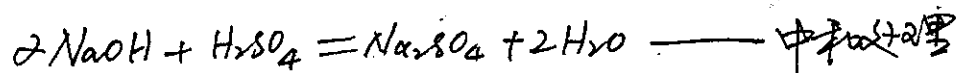
表二

生产工艺流程或资源开发、利用方式简要说明。(要附流程图,有化学反应须附化学反应方程式)

- 一. 不锈钢器皿生产: 开料 → 冲压拉伸 → 复亮 → 打磨  
 → 抛光 → 装箱已 → 入库
- 二. 不锈钢餐具生产: 开料 → 冲压成型 → 清洗 → 电解  
 → 烘干 → 包装 → 入库

附电解抛光部分:

电解油 (NaOH, Na<sub>3</sub>PO<sub>4</sub>, Na<sub>2</sub>CO<sub>3</sub>, PPO) → 电解油 →  
 热水洗 → 冷水洗 → 电解抛光 (H<sub>2</sub>PO<sub>4</sub>, H<sub>2</sub>SO<sub>4</sub>, CrO<sub>3</sub>) →  
 清洗 → 纯净水洗 → 干燥



其中电解抛光液的成分及含量:

H <sub>2</sub> PO <sub>4</sub>	40%
H <sub>2</sub> SO <sub>4</sub>	6%
CrO <sub>3</sub>	2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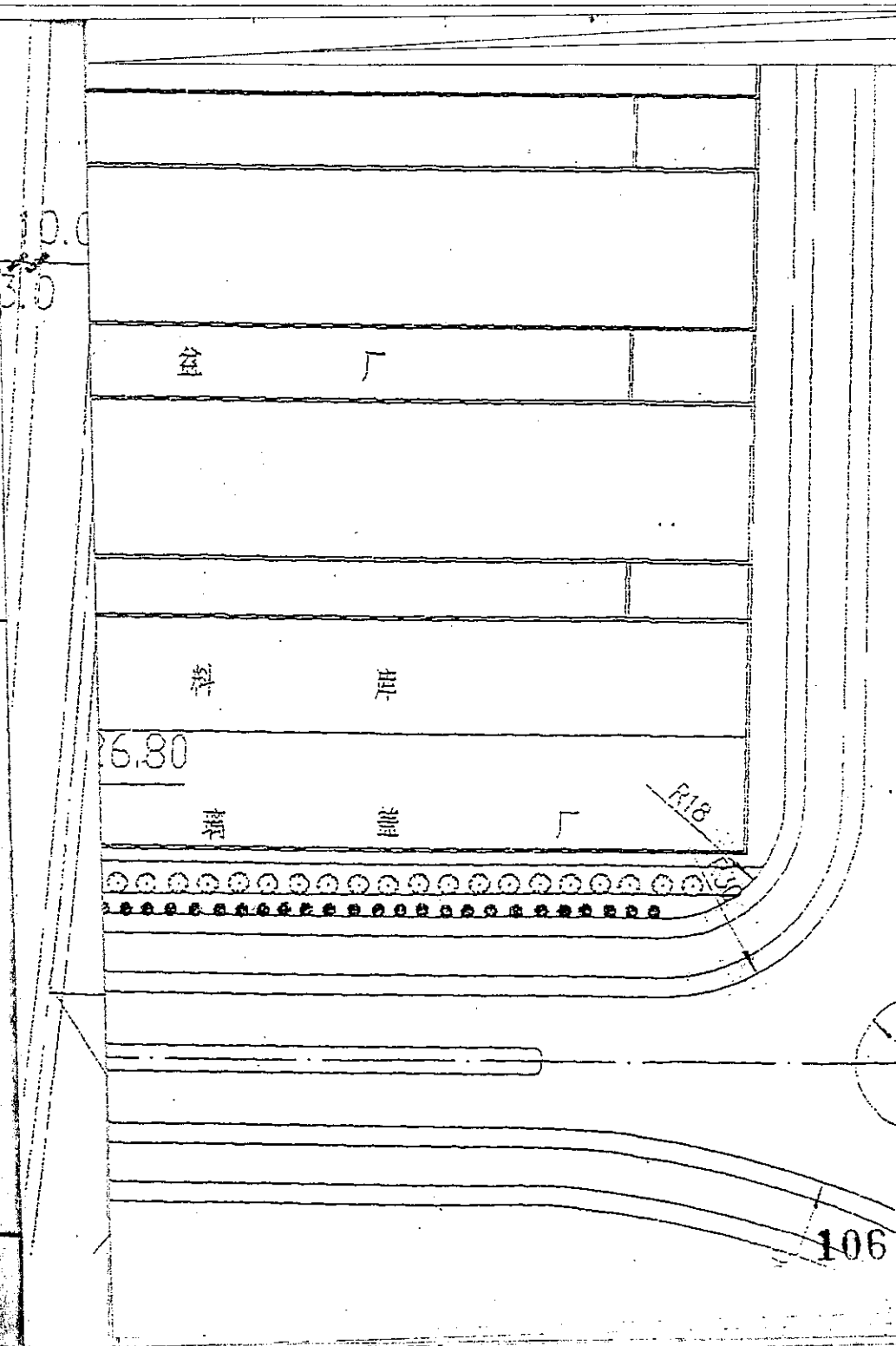
(附近建有建筑物须标明距离)。  
 附国家、省、市、县、镇、村、组、户、址、图





附注：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图及总平面图（附近有建筑物的须标明距离）。

附注：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图及总平面图



七  
磨  
粉

→  
→



表四

产生污染的工艺装置或设备名称	产生污染物情况		治理措施, 回收利用方案或其他处置措施	处理效果		
	名称	总量		年外排量	出口浓度	污染物净化效率%
电铸生产线	H <sub>2</sub> SO <sub>4</sub> , Na <sub>2</sub> CO <sub>3</sub> H <sub>3</sub> PO <sub>4</sub> , PPO CrO <sub>3</sub> ·NaOH Na <sub>2</sub> PO <sub>4</sub>	0.1% x 1 T/日	① 不将原液排入下水道 ② 采取本厂清洗方剂, 看道液快速废水处理 ③ 酸碱中和	0.1% x 2 年 360 T	0.1%	99.5%
无						
无						
不影响环境						
其他						

污染源及治理情况

建设过  
(日

新会  
园, 总投资  
宅区。该公  
开料、冲压  
有噪声、粉  
噪声强度大  
措施, 尽量  
居住生活环  
其他措施除  
碱性和含  
处理达标  
法经营,  
“废”治  
址在环



建设过程中,建成后对环境影响的分析及需要说明的问题:

(由环保技术部门编写)


新会司前日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于司前镇前锋工业园,总投资 24700 万元,经营面积 12000 平方米,周围无居民住宅区。该公司主要生产不锈钢器皿和不锈钢果盆,生产工序中有开料、冲压、打磨抛光、电解抛光等,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、粉尘、废水和边角废料。噪声为开料、冲压等机械噪声,噪声强度大,因此,必须加强噪声排放的控制,采取隔音消声等措施,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,该处为工业区,噪声对居住生活环境影响不大。粉尘为机械抛光产生的粉尘,经喷淋或其他措施除尘后达标排放。废水为电解抛光产生的废水,废水呈酸碱性和含铬污染物等,日排废水 10 吨,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。不锈钢边角废料回收再用。只有根据环保法经营,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,“三废”和噪声达标排放,其“三废”治理工程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投产,只有这样,选址在环保方面才是可行的。





所在镇环境保护机构(或局级以上主管)预审意见

符合环保要求

经办人(签字) 

单位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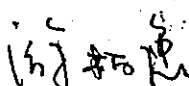
99年4月16日

年 月 日

新会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意见

同意定点建设

详见新环建[2000]441号文

经办人(签字) 



年 月 日

市  
在  
进  
一  
技  
1、

另  
2、

漂  
电  
抛

